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宜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宜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无锡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依法对宜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侦查活动、审判活动以及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七）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职务犯罪预防工

作；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开展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政策的调查研究。

（九）负责本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的工作；依法办理提请任免事项。

（十）组织本院检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由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十五个部门，具体为：

（一）办公室、（二）政治处、（三）侦查监督科、（四）公诉科、（五）反贪污贿赂局、（六）渎职犯罪侦查局、（七）刑事执行检察科、（八）民事行政检察科、（九）控告申诉检察科、（十）职务犯罪预防科、（十一）警务科、（十二）未检科、（十三）检察技术科、（十四）案管科、（十五）监察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院将在市委和无锡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人民群众法治新需要，聚焦检

察主业，深化司法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努力在新时代宜兴发展中提升检察工作贡献率。

——贯彻十九大新部署，更加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落实重大事项向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党组报告制度，毫不动摇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面把握十九大对检察机关的党建、履职等提出的新部署、新任务，努力将中央部署转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宜兴的检察行动。

——投身宜兴发展新征程，更加有力保障产业强市战略。以服务新宜兴建设大局为己任，严惩恶意逃废债务重大犯罪行为，依法惩治电信诈骗、恶意欠薪等民生领域犯罪，依托公益诉讼职能探索“生态+检察”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好宜兴的青山绿水，结合办案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努力为全市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生活环境。

——深化司法改革新举措，更加注重提高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水平。进一步细化落实司法责任制及配套措施，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探索刑事、民事、行政诉权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检察监督。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沟通协调，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按照中央部署和法律规定做好与监察委的衔接工作。主动拥抱现代科技，以智慧检务助推检察工作跨越发展。

——落实从严治检新要求，更加自觉增强建设法治宜兴的本领。推动自身正风肃纪不松劲不停步，强化执纪问责和案件监督，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检察人员法律监督能力。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宜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批复》(宜财预〔2018〕1号)填列。)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948.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61.79万元,增长2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948.9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948.9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94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1.79万元,增长2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948.9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2.外交(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公共安全(类)支出4948.9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的行政运行。与上年相比增加861.79万元,增长2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5. 教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2. 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4.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6. 金融(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7. 国地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0. 其他(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1.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85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1.79万元,增长28.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

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8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未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948.9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48.99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948.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858.99万元，占77.98%；

项目支出1080万元，占21.8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10万元，占0.2%；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48.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61.79万元，增长21.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

的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94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1.79 万元，增长 21.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93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1.79 万元，增长 2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部门机动经费预留。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58.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3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4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861.79 万元,增长21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58.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3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3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59%；公务接待费支出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同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原因预计接待人数的降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预计集中会议次数的减少。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的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5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支出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018年度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表一)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9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858.99
1. 一般公共预算	4948.9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8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其他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48.99	四、部门机动经费	10.00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当年支出小计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948.99	支出合计			
					4948.99

2018年度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总表(表二)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金额
一、财政预算内拨款	4948.99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48.99
1、税收收入拨款	4848.99
2、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转移性收入拨款	100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1、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集中支付改革前单位收支结余经批准后的拨款	
3、上年非税专户结余经批准后的拨款	
4、纳入财政专户储存的资金划拨	
三、其他收入	
1、上级直接拨款补助	
2、单位经营收入	
3、债务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18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总表(表三)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机动经费
4948.99	3858.99	1080		10

2018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四）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收入	金额	支出	
		支出用途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48.99	一、基本支出	3,85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080.00
		三、其他支出	
		四、部门机动经费	10.00
收入合计	4948.99	支出合计	4948.99

2018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表五）

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4,94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8.99
20404	检察	4,948.99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8.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2018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表六）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总计	3858.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3.77
30101	基本工资（在职人员）	537.53
30102	津贴（在职人员）	1617.61
30103	奖金	48.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26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1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65
30114	医疗费	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4
30201	办公费	20.4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60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
30216	培训费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转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2
30302	退休费	65.33
30307	医疗费	2.45
30309	奖励金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2018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七)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494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8.99
20404	检察	4948.99
2040401	行政运行	4938.9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2018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八)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总计	3858.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3.77
30101	基本工资（在职人员）	537.53
30102	津贴（在职人员）	1617.61
30103	奖金	48.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26
30112	社会保障缴费	1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65
30114	医疗费	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4
30201	办公费	20.4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60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
30216	培训费	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转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82
30302	退休费	65.33
30307	医疗费	2.45
30309	奖励金	0.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2018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表十)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4	检察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表十一）

部门：宜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20.40
30201	办公费	20.4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3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转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